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兴业集团	是	556,075,350	100%	30.27%	2019-07-31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29,600,000	5.32%	1.61%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了司法冻结并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32,575,350	95.77%	28.99%			

二、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32,575,350	95.77%	28.99%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司法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到期未能偿还债权人借款,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兴业集团将积极沟通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29,600,000	5.32%	1.6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65,600,060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28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日

2、“雅化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11日

一、“雅化转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雅化转债”于2021年1月2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7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共计发布了10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雅化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雅化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不会继续流通或交易,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135,981	10.88	106,239,868	217,375,849	18.86
高管锁定股	111,135,981	10.88	-826,513	110,309,468	9.5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07,066,381	107,066,381	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606,297	89.12	24,580,374	935,186,671	81.14
三、总股本	1,021,742,278	100.00	130,820,242	1,152,562,52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27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雅化转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雅化转债”于2021年1月2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7日发布了7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共计发布了10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雅化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雅化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雅化转债”尚有40,31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0,317张。“雅化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4,053,068.01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雅化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031,7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雅化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8,221,03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雅化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雅化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雅化转债”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135,981	10.88	106,239,868	217,375,849	18.86
高管锁定股	111,135,981	10.88	-826,513	110,309,468	9.5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07,066,381	107,066,381	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606,297	89.12	24,580,374	935,186,671	81.14
三、总股本	1,021,742,278	100.00	130,820,242	1,152,562,52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外币)。上述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以及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3月10日,江西联创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全部租金及手续费为人民币10,778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与中远海运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详细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5,083,855.90	5,779,016,930.66
负债总额	4,791,702,499.37	3,853,509,672.22
净资产	1,483,381,356.53	1,925,507,258.4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8,858,198.97	4,601,039,726.61
利润总额	3,418,120.32	12,940,317.24
净利润	10,318,871.49	13,594,404.55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分别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柒拾捌万圆整(107,780,000.00)。若租赁期内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合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6,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8.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17,6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872.4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3.4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6,222.4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0.10%;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65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歌尔转2”赎回情况

1、“歌尔转2”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2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14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歌尔转2”于2021年1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1月16日至3月2日发布了二十次相关公告,提示“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相关事项。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歌尔转2”尚有156,16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56,169张。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15,638,763.66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歌尔转2”的面值总额为15,616,9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9%,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歌尔转2”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16,321,036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歌尔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歌尔转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将在深交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20年12月17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2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567,825	14.99		-47,473,950	-47,473,950	439,093,875	12.85
高管锁定股	486,567,825	14.99		-47,473,950	-47,473,950	439,093,875	1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8,536,123	85.01	171,217,088	47,473,950	218,691,038	2,977,227,161	87.15
三、总股本	3,245,103,948	100.00	171,217,088	0	171,217,088	3,416,321,03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17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3月2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2、“歌尔转2”摘牌日:2021年3月11日

一、“歌尔转2”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2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14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歌尔转2”于2021年1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3、“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4、“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5、“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7、投资者赎回款